

衛生福利部

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0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A201會議室

主席：姜召集人至剛

紀錄：廖雪君

出席委員：（敬稱略）

陳樹功、黃士洋、黃惠宇、楊文理、楊培侃、葉信宏、
廖啓成、劉秉慧、潘怡君、鄭光成、蕭介夫、羅翊禎、
龔瑞林（依姓氏筆畫順序）

請假委員：（敬稱略）

江伯倫、林彥蓉、蔡肇基（依姓氏筆畫順序）

列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敬稱略）

食品組：蔡淑貞、鄭維智、闕麗卿、陳瑜綸、江仟琦、李
君昱、李昀蓁、賴冠宇、潘姿吟

研檢組：黃守潔、林澤揚、邱詩婷、簡偲家、陳育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敬稱略）

林奐妤、王若琦、廖雪君、溫秋燕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委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事項及保密義務。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四、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

決定：

(一) 後市場監測基因改造食品之抽樣計畫，由食藥署自行列管。

五、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111 年度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及流向情形(食藥署食品組)

決定：洽悉。

(二) 111 年度「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委託辦理計畫報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決定：洽悉。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附錄（委員發言紀要及機關回應內容）

一、111 年度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及流向情形(食藥署食品組)

（一）委員發言紀要：

1. A 委員

- (1) 是否有協助消費者分辨其所購買的產品是基改或非基改的機制。
- (2) 建議加強教育宣導，讓民眾更加了解基改食品。
- (3) 可適時針對調查不符合標示規定之個案做說明。

2. B 委員

- (1) 報告中顯示 111 年未有基改甜菜輸入，過去是否有基改甜菜輸入之紀錄。
- (2) 歷年基改和非基改原料輸入量比例之趨勢。
- (3) 報告中呈現基改原料輸入量遠大於非基改原料，是否因國人使用量或其他因素所造成。

3. C 委員

- (1) 火鍋料如豆卷(角螺)等黃豆製品，使用基改黃

豆比例之趨勢為何？

(2) 玉米麩皮使用基改和非基改之比例。

4. D 委員

(1) 產品不符合標示規定之情形？

(2) 市面上有產品將「非基改」食品標示為「非 DNA」或「非基因」食品，及基改食品有毒的錯誤印象，建議加強教育宣導。

5. E 委員

報告說明 111 年基改玉米和非基改玉米共輸入約 30 萬噸，而網路上查詢台灣 2022 年進口玉米 468 萬噸，兩者之差異及原因。

6. F 委員

廠商以食品用途進口的基改玉米或黃豆，除可用於食品亦可用於畜牧、飼料及肥料等，各用途之比例為何？

7. G 委員

消費者在意的是進口的基改原料中有多少作為食品販售給消費者食用，因此，是否可排除其他用途部分，僅呈現作為食品之數據。

8.H 委員

食安法已規定含 3% 以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產品須標示，因此只要落實標示的執法，應可排除消費者的對進口基改食品原料用途的疑慮。

(二)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1) 食藥署在基改食品管理上，除要求業者如產品使用基改原料，一定要於包裝上標示，以明確告知消費者外，亦進行後市場抽樣檢驗，以確認業者是否依規定確實執行標示。另制定 3% 之非故意摻雜率，允許如運輸過程等非人為因素，所導致產品中摻雜少量基改原料之情形。
- (2) 黃豆、玉米在台灣產量不多，而進口部分主要是以基改產品為主，大多用於畜牧、飼料和油脂等高層次加工產品，食藥署對業者強制要求明確標示，對未標示之違規業者亦依法處以罰鍰。
- (3) 92~111 年歷年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結果，顯示透過食藥署標示的要求，

不合格率從 92 年 43.9% 逐年遞減至 111 年僅 1.8%。

2. (1) 資料上顯示 103 年至今無基改甜菜輸入之紀錄，且歷年基改和非基改原料進口量大致穩定。

(2) 目前非追不可系統係要求進口業者填寫進口原料販售之下游廠商，且食安法要求下游廠商保留文件供政府機關追溯追蹤，需進行資料整合分析才可了解流向之用途。

3. (1) 103 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於第 21 條明定「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在國外，甜菜主要作為甜菜糖使用，故業者申請基改甜菜項目。目前確實無基改甜菜的輸入紀錄資料。

(2) 玉米為大宗穀物，管理上採分流管理，此份報告僅呈現以食品用途進口之玉米總量，故去年進口 468 萬噸玉米，其中約 30 萬噸為

食品用途。

4. 有關基改產品標示不符合情形主要有三種情形，標示錯誤，即產品標示非基改，但檢驗基改含量超過 3%；應標示而未標示；標示不完全正確，如產品標示為「非基因」等。標示不符合產品皆移請衛生局進行裁處，並依據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產品改標、下架等行政措施，標示不符合產品的相關資訊皆公開於食藥署官網。

二、111 年度「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委託辦理計畫報告(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一) 委員發言紀要：

1. A 委員

- (1) 基因改造食品 5 年的許可期限之依據。
- (2) 高階和低階混合型基改食品目前是逐案審查，審查委員會是否有進一步之想法。
- (3) 請說明目前基改微生物相關產品之審查方式。
- (4) 建議研議是否有放寬並調整基改微生物生產之產品審查管理方式。

(5) 基因編輯食品管理議題由食藥署自行列管，建議適時於諮議委員會呈報相關進展。

2. B 委員

(1) 目前已核准之單一品系基改甜菜是何時申請查驗登記，是否有進口？

(2) 基因改造食品展延程序為何。

3. D 委員

(1) 基改微生物生產的物質如酵素，經純化且產品不含基因片段及微生物，建議放寬管理，以促進國家產業的發展。

(2) 日本已有基因編輯產品上市，建議加速基因編輯管理進程。

(二) 食品所回應內容：

1. 衛福部食藥署依據食安法規定，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許可文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須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五年。

2. 高階和低階混合型基改食品須逐案申請查驗登記，但低階產品可檢附高階產品之相關實驗數據供審查。

3. 以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但最終不含該微生物及轉殖基因之相關產品，目前是作為非傳統性食品原料進行查驗登記並管理，而業者檢附之基因改造微生物部分資料，則由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委員會(下稱審議會)協助審查。
4. 基改甜菜(轉殖品系 H7-1)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許可，但目前無進口之紀錄資料。
5. 基改食品許可證 5 年展延一次，雖不須經審議會重新審查，但業者每年 6 月底前須提供食用安全相關之研究報告或文獻，供食藥署備查及審閱，並即時提供該產品安全性相關研究資料，作為食藥署進行風險評估之參考，而其申請展延許可時，須檢附各國核准展延資料表及未有影響食用安全之文獻切結保證供委辦單位確認，再進審議會報告，由審議會追認是否通過展延。

(三)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基因編輯管理政策須審慎擬訂，在形成政策前，著重於如何和民眾溝通，同時與農委會達成共識。

2. 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之產品申請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依法須標示並限制其使用方式及範圍，如岩藻糖基乳糖產品限用於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及專供七歲以下兒童之乳粉或類似產品，且使用限量為 1.2 公克/公升。另包裝上須標示，「本品為利用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或「本品為利用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但最終不含基因改造微生物及其轉殖基因」。
3. 基因改造微生物生產之產品主要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其最終產品之安全性，其檢附之基因改造微生物安全資料僅作為備查之用。